

附件 4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北省监狱管理局机关（单位名称）的全省监狱系统公务员奖章及奖励证书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省监狱系统公务员奖章及奖励证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新汇森印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



投标人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金山

日期：2022.11.1